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4〕9号

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BXZBZC202401064】）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橐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南大道 2889 号绿都丹石街区 38 栋 1 单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龚逸琛 联系电话：18170938265

被投诉人：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 1 栋 1408 室

联系方式：熊先生 180279916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峡江中学的委托，由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401064】）”，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峡江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示。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于 4 月 7 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 4 月 1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4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中教学触摸一体机等评审依据设计不合理，设置差别歧视、排他性条款，应统一标准。被投诉人答复称：招标标文件中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斥投标人，缺乏事实据。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标细则：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理化生实验室设备设施）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该要求设计不合理，非核心且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被投诉人答复称：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不存在排斥投标人，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过于主观，无法证明其他投标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为保证项目产品质量，投标人所投物理、化学、生物吊装实验室的智能控制系统产

品为同一品牌，制造商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和制造能力，通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满足同一品牌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完全满足得3分。该要求设计不合理，以特定要求和证书作为加分项。被投诉人答复称：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斥投标人。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过于主观，无法证明其他投标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评标细则：标人所投产品“教师演示台、实验桌”制造商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誉认证得3分，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誉认证得2分，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誉认证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该要求设计不合理，以特定要求和证书作为加分项。被投诉人答复称：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过于主观，无法证明其他投标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5，招标文件评标细则：投标人所投“数字显微镜”制造商具有（1）学生端图像处理软件（2）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3）显微互动教学软件（4）数字切片教学系统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每满足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类型软件自主知识产权不重复得分）”该要求设计不合理，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软件名称取名具有排他性。被投诉人答复称：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过于主观，无法证明其他投标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6，实验桌技术加分项评审依据不合理，评分项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被投诉人答复称：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过于主观，无法证明其他投标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事项 1，评审依据是采购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依据的设置是采购人的权利，招标文件中该评审依据仅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即可得分，任何公司在投标产品满足此项评审因素的情况下均可提供承诺函。投诉人该项得满分。

投诉事项 2，评审因素中要求类似项目（理化生实验室设备设施）业绩是采购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制定的，本次采购包含了理化生实验室设备设施，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且理化生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金额占比大。

投诉事项 3，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相关体系认证是采购

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制定的，且本次采购包含了理化生实验室设备设施，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属于择优选择产品，以上体系认证及认证范围任何单位都可以向相关认证机构进行申请，不存在倾向性。该评审因素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且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投诉人该项得满分。

投诉事项 4，本项目采购包含教师演示台、实验桌，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是采购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是相适应的，属于择优选择产品，此项作为加分项，并未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不存在倾向性。该评审因素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且进行了细化和量化。

投诉事项 5，该评审因素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且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该评审因素的设置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人该项得满分。

投诉事项 6，本项目实验桌的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是采购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项目特点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是所投产品质量的重要体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是相适应的，属于择优选择产品，任何单位都可以向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项作为加分项，并未排斥其他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不存在倾向性。投

诉人该项得满分。

四、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1-6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点之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